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文件

川艺院发【2019】128号

关于印发《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 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教学科研项目管理，切实提高我院教科研工作水平，学院科研处对原有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附件

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提高我院教科研工作水平，规范和加强科研计划项目管理，保证教科研项目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建立教科研工作与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及服务紧密结合的运行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项目的立项与管理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遵循职业道德规范，既要立足于当前学院建设的需要，更要着眼于学院的未来发展，遵循专业发展规律，突出特色，提高科研效率，便于更好地开展科研活动，促进学院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学院科研处对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院级项目进行管理。

(一) 纵向项目：指通过承担国家、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和公益性行业的各类科研计划(含基金等)所取得的项目(或课题)。

(二) 横向项目：指通过对外开展科研活动并以科研合同方式获得的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出资投入的科研项目。

(三) 院级项目：指学院所设立的科研项目，分重点项

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三个类别。

第四条 加强对校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立项申报的组织工作，遵循艺术科学发展规律，坚持发展创新的治学态度，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建立具有学院特色的科研项目管理体系。

第五条 科研项目实行三级管理体制和项目负责人制，学院科研处负责科研项目的全面管理，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为执行管理，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具体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人员调配、中期检查、结题、成果质量全面负责。同时，在遵守国家、省市及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的前提下，有权安排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二章 项目申报条件

第六条 项目申报应有利于提高学院科研创新能力，加强人才培养，推动学院可持续发展。要紧密结合国家重点资助和发展方向，结合学院发展、专业建设、人才培养、艺术创作、艺术理论研究和产学研合作教育深化，具有学术价值、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七条 申报项目必须具有科学的研究方案、高水平的项目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为主体的科研团队，以及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和明显的社会价值。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是学院在职或聘用教师（不含校外兼职兼课），治学严谨，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项目研究工作。重点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青年项目申请人年龄应不超

过 35 周岁，不限职称。项目负责人若有在研项目，不得申报相应级别的课题，项目负责人参与同级别项目不得超过两个。申报项目对申请人另行有具体要求的，按照申报项目要求执行。

第三章 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管理

第八条 科研项目的申报

（一）各级科研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的启动均由科研处统一安排部署，及时将科研项目申报通知、项目指南、申请表格、注意事项等信息以书面形式下达到各系部及相关部门。

（二）申报通知下达后，各教学系部及相关部门应按科研项目立项申报通知要求并结合本专业建设、理论研究及管理研究的实际，加强项目申报的引导和组织工作，广泛发动教职工积极申报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按照申报要求，认真准备相关资料，规范填写项目申报书。

（三）科研处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申报的分析研究，对已有较好研究基础的项目和项目负责人要重点组织和推荐，以保证高质量的项目申报。

第九条 科研项目的立项

（一）院级科研项目实施评审立项。项目经过所在部门初审、科研处进行合规性审核、学院项目评审组评审后，由科研处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公示无异议，提交院长办公会审批后，正式确立为院级科研项目。

（二）校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立项申请经学院审核

后，由科研处统一上报相关项目主管部门评审，正式立项通知下达学院后，确定为正式立项。

第四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十条 凡经立项的院级科研项目，由学院科研处统一管理，科研处定期开展项目中期检查，做好项目结题和成果管理。科研处应对所有立项课题建立档案，确保科研项目资料的完整。

第十一条 院级科研项目立项后，科研处与项目负责人签订《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任务书》，项目负责人要制定研究计划，立即组织实施，确保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

第十二条 为保证研究质量，院级科研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

（一）中期检查由科研处统一安排。一般在每年的4月下发项目中期检查通知，6月开展中期检查，7月公布中期检查结果；中期检查的结果，作为后续拨款的依据。

（二）中期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阶段性研究成果等。

（三）对于没有进行实质性研究的项目、无故不接受中期检查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并停拨后续经费。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拖延项目进度半年以上又无正当理由者，则视为放弃该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承担已开支项目经费的退赔责任；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项目研究终止的将另行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要事项报告制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向科研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调整申请表》，报科研处备案。

（一）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单位、调整项目组成员、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

（二）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预期目标的前提下，调整研究思路或研究计划，以及因身体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自行申请终止或撤销项目的；

（三）延期结题（延期时限一般为半年，如遇特殊情况可延期一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十四条 院级科研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完成并形成最终成果（最终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研究）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之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结题申请表》《四川艺术职业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鉴定表》，同时须报送项目研究报告，简述项目的学术价值、创新内容、社会影响等情况，与最终成果的相关资料一并装订成册提交科研处。经科研处审核后，组织专家进行结题评审、成果鉴定和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项目负责人按项目任务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

成果与立项时批准的“最终成果形式”相符，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经费开支合理合法。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四川艺术职业学院××项目”字样，否则验收时不予承认。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院级科研项目每年6月和11月集中结题，各项目负责人需在每年5月31日前和10月31前提交结题材料。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科研处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撤销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承担已开支项目经费的退赔责任，并记入科研诚信档案，2年内不得再申报各级纵向项目。

- （一）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的；
- （二）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 （三）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在延期时限内仍不能完成的；
- （四）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修改后重新鉴定，仍未能通过的；
- （五）剽窃他人研究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 （六）违规使用、侵占、挪用资助经费的。

第十六条 院级项目的研究成果为学院和项目负责人共同所有。

第十七条 校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中期检查、延期申请、人员变更、内容调整、结题、成果管理等事项按照相关

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由学院科研处进行统一管理和督促。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验收完毕，科研处将文档资料、研究成果收集归档。对各级各类项目成果应促进其在教学和管理工作中的推广应用，使项目发挥最大的效益。

第五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学院对院级科研立项项目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对院级以上的科研立项项目予以一定的配套经费资助，具体经费资助额度参照《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执行。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挪作他用。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由学院财务处按相关财务制度统一管理并分别按项目独立建账。上级部门划拨的项目经费到帐后由财务处通知科研处，科研处负责通知项目负责人后实施。科研处设立“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卡”，负责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对开支情况进行登记等。

第二十一条 经费报销程序：项目负责人按财务处要求整理好报销单据，经科研处审核，报分管院领导和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后，由财务处按学院财务制度审核、报销。

第二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在制度及预算允许的范围內，依据申请时所列经费使用范围，合理使用科研经费。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及相关标准和要求按照《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院级科研项目撤项、不能完成项目研究、未按时完成项目结题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经济赔偿责任；校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按相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过程管理参照纵向项目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原有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执行过程中，与上级部门文件不符时，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四川艺术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废止。